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96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本公司就有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等。

收悉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人员以及年审会计师对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分析与说明，鉴于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且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难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并积极加快相关工作进度，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